

附件 3:

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

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六) 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 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

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九）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十）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1、社会福利中心 2、救助管理站、3、儿童福利院、4、婚姻登记处、5、殡葬管理所、6、低保救助管理中心 7、办公室、8、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9、基层政权科、10、区划地名科、11、财务室 12、党建办。

昌吉市民政局编制数 61，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 56 人，减少 5 人； 退休 37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7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8.9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23.1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25.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622.45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622.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04.3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104.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
基金预算拨款	557.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79.9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75.82	支 出 总 计	5575.8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89	3730.02	2504.21	1225.81						546.8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53.59	853.59	853.5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3.60	853.59	853.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3	83.93	83.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	83.93	83.93								
208	07		就业补助	54.09	54.09	54.09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4.09	54.09	54.09								
208	10		社会福利	1184.68	1144.11	976.6	167.51						40.5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1.77	20.70		20.70						31.0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45	945	94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10	31.6	31.6							9.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46.81	146.81		146.8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6	536	53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36	536	53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37.64	456.7		456.7						180.9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2.64	259.5		259.5							63.1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5.01	197.2		197.2							117.81
208	20		临时救助	303.88	217.5		217.5							86.3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6.47	144.8		144.8							31.6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7.40	72.7		72.7							54.7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3.07	384.1		384.1							238.9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74	72.7		72.7							77.0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3.33	311.4		311.4							16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55.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2	55.42	55.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6	19.56	19.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7	30.27	30.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5.2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	63.54	63.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4	63.54	63.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54	63.54	63.54								
229			其他支出	1179.97	622.45			622.45						557.52
229	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9.97	622.4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9.97	622.45			622.45						557.52
			合计	5575.82	4471.43	2623.17	1225.81	622.45						1104.3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9	853.5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53.59	853.5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3.59	85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3	83.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	83.93	
208	07		就业补助	54.09	54.09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4.09	54.09	
208	10		社会福利	1184.68		1184.6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1.77		51.7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45		94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10		41.1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46.81		146.8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6		53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36		53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37.64		637.6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2.64		322.6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5.01		315.01
208	20		临时救助	303.88		303.8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6.47		176.4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7.40		127.4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3.07		623.0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74		149.7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3.33		47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2	55.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7	19.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7	30.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	63.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4	63.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54	63.54	
229			其他支出	1179.97		1179.97
229	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9.97		1179.9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9.97		1179.97
			合 计	5575.82	1110.57	4465.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47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48.9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622.4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02	3730.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	63.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22.45		622.4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71.43	支 出 总 计	4471.43	3848.98	622.4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9	853.5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53.59	853.5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3.60	85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3	83.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	83.93	
208	07		就业补助	54.09	54.09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4.09	54.09	
208	10		社会福利	1144.11		1144.1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7		20.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45		94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6		31.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46.81		146.8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6		53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36		53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56.7		456.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5		259.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7.2		197.2
208	20		临时救助	217.58		217.58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44.8		14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7		72.7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1		384.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74		72.7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1.4		3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2	55.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7	19.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7	30.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	5.2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4	63.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4	63.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54	63.54	
			合 计	3848.98	1110.57	2738.4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67	973.67	
301	01	基本工资	235.24	235.24	
301	02	津贴补贴	220.59	220.59	
301	03	奖金	73.65	73.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3	83.9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3	49.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	5.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54	63.54	
301	14	医疗费	0.34	0.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34	23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4		96.74
302	01	办公费	16.80		16.80
302	02	印刷费	2.80		2.80
302	03	咨询费	1.12		1.12
302	04	手续费	1.12		1.12
302	05	水费	1.68		1.68
302	06	电费	1.68		1.68
302	07	邮电费	1.12		1.12
302	08	取暖费	37.04		37.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0		2.80
302	11	差旅费	2.80		2.80
302	28	工会经费	10.10		10.10
302	29	福利费	5.60		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6	40.16	
303	02	退休费	39.30	3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合 计	1110.57	1013.83	96.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本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本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41			2738.41							
208	10		社会福利		1144.68			1144.6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20.7			20.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老年福利	945			94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6			31.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146.81			146.8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36			53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36			53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56.7			456.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9.5			259.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7.2			197.2							
208	20		临时救助		217.5			217.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	144.8			144.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7			72.7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1			384.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7			72.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1.43			311.4							
			合计		2738.41			2738.4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662.45		662.45
			合 计	622.45		622.45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	10.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4	10.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	10.4		

第三部分 2023 年昌吉市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75.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收入预算 5575.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48.98 万元，占 6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4.39 万元，增长 46.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预算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25.81 万元，占 21.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5.8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未安排此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22.45 万元，占 12%，比上年预算增加 622.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未安排此项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04.39 万元，占 1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4.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将财政拨款结转算入预算。

三、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575.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10.57 万元，占 2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5.35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按照例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开支。

项目支出 4465.25 万元，占 80%，比上年预算增加 4416.59 万元，增长 90.7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未列入预算。

四、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71.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22.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办公经费，公益岗工资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及孤儿生活费的发放，困难救助补贴的发放。卫生健康支出 55.4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的缴纳。住房保障支出 63.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五、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4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5.35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将残疾人、高龄补贴等支出经费列入项目预算。项目支出2738.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89.75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金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730.03万元,占96.91%;

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55.42万元,占1.43%;

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3.54万元,占1.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行政运行(01项):2023年预算数为85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8.19万元,减少64.61%,主要原因是:按照例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3年预算数为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6万元,增加8.06%,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就业补助(07款)公益性岗位补贴(05项):2023年预算数为5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0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社会福利(10款)儿童福利(01项):2023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4.24 万元，增加 25.7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仅为市级配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社会福利（10 款）老年福利（02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列入行政运行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社会福利（10 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05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社会福利（10 款）养老服务（06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8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残疾人事业（11 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最低生活保障（19 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最低生活保障（19 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02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临时救助（20款）临时救助支出（01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临时救助（20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项）：2023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1项）：2023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项）：2023年预算数为3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列入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加2.76%，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16.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3年预算数为3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万元，增加11.5%，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3年预算数为5.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2万元，减少6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8.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23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减少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9.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3年预算数为6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万元，增加7.92%，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提高。

六、关于昌吉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5.24万元、津贴补贴220.59万元、奖金73.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3.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6万元、住房公积金63.54万元、医疗费0.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8.34万元、退休费39.3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6万元等。

公用经费 9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80 万元、印刷费 2.80 万元、咨询费 1.12 万元、手续费 1.12 万元、水费 1.68 万元、电费 1.68 万元、邮电费 1.12 万元、取暖费 37.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0 万元、差旅费 2.80 万元、工会经费 10.10 万元、福利费 5.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8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一：

项目名称：孤儿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3 号》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安排 2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6

补贴标准：0.16 万元

补贴范围：孤儿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按季度按标准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孤儿正常生活。

项目二：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9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市级配套资金，按季度，按年龄层次予以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762

补贴标准：100 元-300 元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根据市卫健委提供名单，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补贴全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

项目三：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15】64 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2]87 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新民

发[2013]83号)文件规定,《关于批转自治州贯彻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细则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 3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昌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 昌吉民政局儿童福利院

资金分配情况: 当年安排 31.6 万元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7924

补贴标准: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由自治区财政和当地财政部门各承担 50%。”中心敬老院运行经费特困人员每人每年 2000 元, 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根据上年实际支出预算。

补贴范围: 民办养老机构实际人员, 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 儿童福利院公用支出

补贴方式: 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 根据申报人数, 向财政申请资金, 支付各民办养老机构, 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凭发票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老人、城乡特困人员及孤儿。

项目四:

项目名称: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昌州财社[2022]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6.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在院人数每人每月 100 元上级财政本级财政各承担 50%。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000

补贴标准：2000

补贴范围：全市民办养老机构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根据敬老院规模及标准进行一次性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补贴帮扶。

项目五：

项目名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市级财政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974

补贴标准：110 元/月

补贴范围：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根据市残联提供名单，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权益。

项目六：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64

补贴标准：700 元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市低保户生活。

项目七: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9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480

补贴标准: 700 元

补贴范围: 农村低保户

补贴方式: 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 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 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 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低保户生活。

项目八: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894

补贴标准：100元-5000元

补贴范围：临时救助对象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根据申报人数，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一卡通及备用金的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急难需求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

项目九：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预算安排规模：7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04

补贴标准：伙食费 26元/人/天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根据受助人自身意愿进行衣食住、就医及返乡的救助。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排。

项目十：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6

补贴标准：900 元

补贴范围：城市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市三无人员生活。

项目十一：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14

补贴标准：900元

补贴范围：农村五保人员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专干进行一卡通录入，再由市财政对录入情况进行审核，民政局申报资金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农村五保人员生活。

八、关于昌吉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622.4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22.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其中：

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2）支出622.4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22.4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昌吉市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市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昌吉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8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6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2.4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2.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昌吉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500 平方米，价值 268.18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3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34.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4.1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6.1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02.4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项目负责人		翟震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77	其中:财政拨款	51.7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51.77 万元, 主要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证补助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95%, 有效保障孤儿在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权利得到落实, 提升孤弃儿童生活质量, 保障孤儿的各项权益使孤儿满意度达到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待遇人数	>=14.00人		98.00%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覆盖率	=100.00%		98.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00%		9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	<=51.7万元		95.00%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孤残儿童的生活提供保障	=100.0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弃儿童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8.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项目负责人		张则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45	其中: 财政拨款	94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解决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提高生活质量。2、规范政策实施, 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人)	≥9762 人	《自治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新民发[2011]89 号)和昌市党财领[2017]4 号。	976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质量指标	津贴覆盖率	=100%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90%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津贴成本 (万元)	945		887.43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已经提升	15	按照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5	按照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0%	99%	10	按照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金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1	其中：财政拨款	41.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 41.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150 人临时救助工作，年救助次数小于等于两次，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50	新政办发【2022】82号	686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质量指标	救助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98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600		245.412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已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张则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6	其中:财政拨款	5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生活质量。2、规范政策实施,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人)	≥360人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昌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市政办发〔2016〕61号)	35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重度残疾人人数(人)	≥3700人		362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成本(万元)	536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昌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市政办发〔2016〕61号)	521.13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昌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昌市政办发〔2016〕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已经提升	15	按照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5	按照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按照评定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2.64	其中:财政拨款	322.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22.6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500 人低保对象的补助发放工作,涵盖 12 个月,规范城市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低保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城市低保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700 元,使困难群众覆盖率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500 人	昌州民字 [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社 [2011]114 号	46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8%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0 元/月/人		333.581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已经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5.01	其中：财政拨款	315.0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315.0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545 人低保对象的补助发放工作，涵盖 12 个月，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低保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低保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700 元，使困难群众覆盖率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545 人	昌州民字 [2022]50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社[2011]114 号	4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98%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0 元/月/人		292.023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已经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47	其中:财政拨款	176.4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176.47万元,主要用于完成400人临时救助工作,年救助次数小于等于两次,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400	新政办发【2022】82号	686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质量指标	救助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98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600		245.412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已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救助站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4	其中：财政拨款	127.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人		60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1 做好救助人员的衣食住行 2、医疗教育返乡，死亡善后	100%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稳定，文明城市建设，社会兜底	100%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实现应救，尽救维护好生活无着 2 流浪人员人生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	100%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满意度	90%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

（2023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	--------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9.74	其中：财政拨款	149.7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49.7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与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70 人	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社[2011]114号	5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按时发放	≥98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标准	集中 1035 元/每月/人；分散 800 元/每月/人；		集中 1035 元/每月/人；分散 800 元/每月/人；	10	按照文件标准落实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已经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农村）

（2023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3.33	其中：财政拨款	473.33	其他资	0

				款		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73.3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与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250人	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财社[2011]114号	21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救助覆盖率	≥95%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金按时发放	≥98%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标准	集中 1035 元/每月/人；分散 800 元/每月/人；		集中 1035 元/每月/人；分散 800 元/每月/人；	10	按照文件标准落实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已经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为主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民政局

2023年1月20日